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卫生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11-ZCCZ-C2025-0050（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卫生院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）（分包号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卫生院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科莱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5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科莱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